

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發放及生育獎勵金自治條例修正草案

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修正說明
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及生育獎勵金 發放 自治條例	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 發放 及生育獎勵金自治條例	修正條例名稱
修正法條	現行法條	修正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來義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，紓解喪葬及生育家庭困境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，紓解喪葬及生育家庭困境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酌做文字修正並刪除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
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或生育得向屏東縣來義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自治條例申請。	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或生育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。	補充明定申請機關
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發放標準如下： 一、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。 二、生育獎勵金每胎新臺幣二萬元。	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標準如下： 一、喪葬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。 二、生育獎勵金每胎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	原「補助」修正為「發放」字樣。 酌做文字修正。 調整生育獎勵金每胎金額為2萬元

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<u>向本所</u>申請之喪葬慰問金及生育獎勵金，受領優先順序如下： 一、喪葬慰問金： （一）死亡者之配偶。 （二）子女。 （三）父母。 （四）孫子女。 （五）兄弟姐妹。 （六）祖父母。 （七）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。 二、生育獎勵金： （一）本人。 （二）配偶。 （三）父母。 （四）兄弟姐妹。 （五）祖父母。 （六）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。	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喪葬慰問金及生育獎勵金，受領優先順序如下： 一、喪葬慰問金： （一）死亡者之配偶。 （二）子女。 （三）父母。 （四）孫子女。 （五）兄弟姐妹。 （六）祖父母。 （七）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。 二、生育獎勵金： （一）本人。 （二）配偶。 （三）父母。 （四）兄弟姐妹。 （五）祖父母。 （六）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。	補列申請機關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<u>條文</u>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<u>來鄉行字第 10930399700 號令</u>修正之<u>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溯</u>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刪除第 2 項來鄉行字第 10930399700 號令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溯等字樣，增補「條文」字。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